

证券代码：872759

证券简称：玮硕恒基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1、员工食宿、水电费 2、加工及材料	4,300,000.00	1,153,413.15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500,000.00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租入或租出房屋	800,000.00	428,571.63	-
合计	-	5,600,000.00	1,581,984.78	-

(二) 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188 号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18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周芝福

实际控制人：周芝福

注册资本：824.02133 万美元

主营业务：设计、生产、加工各类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等精密模具；新型电子元器件（手机、数码相机、电脑等电子接插件、医疗器械用电子接插件、汽车用电子接插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昆山嘉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城北华富路 8 号 2 号房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城北华富路 8 号 2 号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飞

实际控制人：周芝福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精密模具、模治具零组件、自动化设备、连接器、精密塑胶件、精密冲压件、工业控制用零组件；工业控制解决方案的设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徐州佳玮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姚集镇工业园区 1 号厂房 3 楼

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姚集镇工业园区 1 号厂房 3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华山

实际控制人：周芝福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芝福任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另外，公司的股东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嘉华电子 70%股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芝福任昆山嘉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另外，公司的股东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精密工业 49%股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芝福为徐州佳玮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陆勤与周芝福为一致行动人，葛建刚、凌雪花为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周芝福、葛建刚、凌雪花与陆勤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非关联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通过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价格将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采用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预计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 2025 年接受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动力、食堂服务等其它服务，向其支付水电费等其它相关费用，预计金额不超过 230 万元；

2、公司 2025 年继续租用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厂房，并支付其厂房租赁费，预计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

3、2025 年关联方昆山嘉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徐州佳玮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零部件及零部件加工服务，公司支付其费用，预计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4、2025 年预计向关联方昆山嘉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